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0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2月0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2月0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广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是为了满足实际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资金存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0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减，并使用调减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增“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同时公司拟为本次新增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7月6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9.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42,987,6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17,694,018.9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218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2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38,000.00	38,000.00

二、募投项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减情况

（一）募投项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概况

募投项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原计划总投资金额12,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2,000万元，实施主体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旨在根据特种电源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扩大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包括砖型模块、液冷模块以及3kW平台DCDC在内的精密特种电源产品的产能，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截止2024年1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675,241.40元（均为设备款），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118,364,731.40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调减募投项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具体情况

1、拟调减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减金额
建筑工程	4,075.00	640.00	3,435.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6,551.10	6,551.10	-
基本预备费	531.31	531.31	-
铺底流动资金	842.59	842.59	-
项目总投入金额	12,000.00	8,565.00	3,435.00

2、调减原因及调减资金用途

结合公司生产区域布局规划调整，决定不在现有场地新建大楼，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故调减原募投项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金额中拟用于建筑工程的3,435万元，并将该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3,435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中，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三、拟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一）“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

建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徐家寨村西经四十四路与纬三十四路什字东北角

实施主体：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56,233.81万元

建设周期：3年

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其中：（1）公司拟建设新的研发创新总部，为公司面向未来发展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提供一流的软硬件条件，拟建设包括集成封装电力电子功率变换模块实验中心、电力电子设备可靠性实验室、电磁兼容试验室等在多个实验室，以期在包括“高可靠高功率密度集成封装电力电子功率变换模块核心技术”“高精度高动态特种电源关键技术”“电力电子设备可靠性设计分析技术研究和可靠性试验技术” 等在内的多个核心技术方向获取新的突破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进一步完善集成产品开发体系建设；（2）公司拟建设先进制造基地，用以新增精密测试电源与特种电源系列产品生产线，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既包含研发创新总部部分，也包含先进制造基地部分，其中研发创新总部部分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后续推出的新产品和相应的技术支撑中间接体现，本项目的直接效益主要由先进制造基地部分产生。经测算，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内部收益率为12.75%（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8.78年（含建设期3年），“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完全投产后，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新增的生产线还可用于其他新产品的开发，为公司带来多方面效益，而且随着项目建成，公司研发的软硬件条件全面提升，也将更加有助于公司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56,233.81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940.58万元、其他项目调减资金3,435.00万元、超募资金50,858.23万元，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投资计划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其他项目调减资金	自有资金	超募资金
1	土地及建筑工程投资	39,939.54	3,435.00	1,940.58	34,563.9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632.52	-	-	12,632.52
3	技术研发费用	1,900.00	-	-	1,900.00
4	基本预备费	525.72	-	-	525.72
5	铺底流动资金	1,236.03	-	-	1,236.03
项目总投资		56,233.81	3,435.00	1,940.58	50,858.23

（三）“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可行性分析

（1）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市场保障

近年来，我国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快速发展，带动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下游领域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为公司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为“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实施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2）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客户积累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力电子电能变换和控制领域，致力为用户提供精密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核心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覆盖发电、输配电、用电全流程，涉及特种装备、新能源、电力、交通、工业、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建立了完备的内控体系，采用IPD集成产品开发管理、PLM管理系统、ERP企业资源管理等先进平台，持续进行管理优化和创新，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目前公司已通过了GJB9001质量体系以及多项特种装备产品资质认证。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客户积累为“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

（3）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作为陕西省第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技术研发作为生存发展之本，经过20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掌握了电力电子变换及控制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中心先后被认定为西安市企业技术中心、西安市精密特种电源工程研究中心、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和陕西省电能质量工程研究中心。“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将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力电子功率变换和控制领域内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创新体系保证本次项目顺利实施

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是企业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的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建设一支超过200人的研发团队，团队专业能力覆盖系统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结构设计、仿真分析、工艺设计、产品测试、可靠性等多个领域，专业设置齐全、人员能力配置合理，能够较好的支撑本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致力于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可持续研发创新模式，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同时注重与重点高校、合作企业、产业联盟、学会协会合作与交流，积累了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分工协同创新的经验，形成了开放、前瞻的研发技术体系。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创新体系为本次项目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可以保障“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

2.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快速发展，产品持续升级迭代，带动测试电源、特种电源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公司作为国内测试电源和特种电源主要供应商，订单规模持续增长，目前各主要生产线均已接近满负荷生产状态。同时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科研院所、特种装备单位等企业，此类客户通常于年初拟定采购计划，年中由各供应商安排生产，在年底集中交付、验收，且产品多为专用型、定制型设备，较难进行预备性生产，使得公司订单在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集中增长，排产压力较大，从而面临一定的供货压力，因此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建测试电源及特种电源的生产制造中心，同时引入先进生产设备，提升测试电源及专用特种电源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新能源及航空航天等领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高效、及时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紧跟电源行业模块化发展趋势，巩固市场地位

在电源行业发展和技术演进的过程中，模块化和集成化成为该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一方面，集成化能够减少引线长度，从而使电源产品更加紧凑，降低系统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将高集成化的电源产品进行模块化封装，能够优化电源系统结构设计，提高电源模块的转换效率，降低能源损耗；同时体积更小、功率密度更高的模块电源能够提升电源产品使用便利性，满足航空航天、特种装备等多个应用领域对小型化和轻型化产品的使用需求。因此电源的模块化、集成化发展趋势将推动电源行业的持续创新和发展。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开展基于芯片封装的电力电子功率变换模块设计和测试，同时拓展研发生产模块化架构的专用特种电源产品，有效实现更小的模块尺寸、更高的功率密度以及更轻量化的产品形态，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顺应电源行业模块化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在集成封装领域的技术能力，同时推动公司模块电源的标准化、产业化进程，巩固市场地位。

（3）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可靠性，增强核心竞争力

电源产品作为供电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可靠性直接关系到企业设备的运行稳定性和维护成本，同时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新能源、轨道交通、通信、特种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此类领域均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涉及到公共交通、基础通信、国防安全等重要问题。因此，电源产品的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了关注产品性能外，对产品的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也有较高要求，降低产品故障率、提升产品可靠性成为电源行业企业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声誉的重要手段。

本次项目公司将基于现有的可靠性相关技术能力，建设系统性的可靠性测试和试验体系，同步配置相应的试验设备和研发人员，全面开展公司新研产品的可靠性设计分析和试验验证工作以及产品失效分析工作，提高公司的可靠性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可靠性。同时借助高水平的可靠性分析体系在研发过程中及时发现产品缺陷，从而整体优化研发流程，提高研发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4）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优化办公及研发环境，提升整体品牌形象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电能变换和控制领域多年，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电源领域的专注研发和持续积累，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而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及研发设施已经无法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难以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要求，成为制约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瓶颈，因此新建总部基地、优化公司办公场所及研发环境成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研发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现实需求。

通过本次项目，公司拟新建总部基地，使其承担行政办公中心、研发试验中心的综合功能，一方面通过新建综合楼为公司的行政、营销、运营管理、职能管理等部门提供集中办公场地，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办公运营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引入先进实验设备改善公司整体研发环境，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提升研发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品牌形象、工作环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综合提升竞争力，是公司未来保持持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四、新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电能质量控制及特种电源产品和解决方案等服务。本项目相关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均属于电力电子装备行业。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从税收、融资体制、税收、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公司所在行业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但是行业监管政策存在着变化的潜在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情况，提高管理层的应变能力。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动，对业务发展做必要的调整，以减少或避免政策变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电力电子装备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也对未来的市场需求和发展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并且在核心技术储备、专业人员储备和未来业务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随着相关市场规模成熟，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工艺技术的加速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了解竞争对手的策略、产品和技术动态，对市场进行全面分析，制定相应的竞争策略，不断创新、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发展战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相关技术成果已逐步实现产业化，并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各项技术处于不断更新换代过程中，某些成果可能无法按计划实现开发或者在技术、性能、成本方面与竞争者相比不具备竞争优势；研发投入、研发方向和研发产品的市场定位以及研发成果的转化等存在不确定性，不一定能满足市场需求，技术研发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技术创新项目的系统化管理，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和目标的实现，提高技术创新的成功率，重视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为技术创新成果提供法律保障；公司将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同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高技术创新成果的市场适应性。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电力电子核心技术是行业内企业保持关键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已经采取了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但仍不能确保公司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加强内部安全意识培育工作，提高员工对核心技术保密的认识水平，确保员工知悉保密政策和相关规定，加强对实际设备和物理环境的保护，确保核心技术的物理安全；同时定期评估核心技术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并进行改进，及时更新技术手段和流程，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安全威胁。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个稳定的管理团队与技术研发团队尤其重要，目前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状态。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更多企业进入了该领域，人才争夺必将日益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技术流失，面临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暂时停顿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员工绩效管理，确保员工的工作效果和贡献得到合理评价，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同时完善薪酬福利体系，确保员工待遇与市场发展情况相适应，定期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进行评估，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五、新项目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

公司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项目代码：2307-610161-04-01-702543），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环评等手续。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针对“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资金存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实际建设需要，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总体风险可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场地空间已难以满足公司产能增加的需求，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同意通过该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减，并使用调减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增“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是为了满足实际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该事项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0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7日

至2024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9	爱科赛博	2024/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0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02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箱（发送至public@cnaction.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时间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2月26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爱科赛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康丽丽

2、联系电话：029-85691870-8329

3、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4、电子邮箱：kangll@cnaction.com

5、传真：029-85692080

6、邮编：710119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等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2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3.0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625,884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79,405,467股的2.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3.0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12,943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812,943-1,625,884	1.02-2.05	1-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23.01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47,072	23.36%	16,921,188	21.31%	17,734,129	22.33%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58,395	76.64%	62,484,279	78.69%	61,671,338	77.67%
合计	79,405,467	100.00%	79,405,467	100.00%	79,405,467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52,75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2,479.11万元、流动资产325,065.03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7%、6.20%、6.1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58%，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2月2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刘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刘骏先生按照承诺已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的7,625,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8,023,104股变更为630,398,004股，注册资本将由638,023,104元变更为630,398,004元。

鉴于此，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8,023,10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398,00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8,023,1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0,398,0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的7,625,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8,023,104股变更为630,398,004股，注册资本将由683,023,104元变更为630,398,004元。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变更及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9）。

2021年2月22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389,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6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60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20,8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2月4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7,6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回购最高价格为13.84元/股，最低价格为11.22元/股，回购均价为12.21元/股，累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93,104,73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原因及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的7,625,1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8,023,104股变更为630,398,004股，注册资本将由638,023,104元变更为630,398,004元。回购的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8,023,104股变更为638,398,004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	0	0
无限售股份	638,023,104	100.00	7,625,100	630,398,004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660,400	2.92	7,625,100	11,035,300	1.75
合计	638,023,104	100.00	7,625,100	630,398,004	100.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的股份数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变更及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7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张岩	√
1.02	梁波	√
2.00	关于增补1名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吴文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中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0	江中药业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2月22日9:00-11:30，13:30-17:00。

(四)登记方式：到公司投资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五)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登记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江中药业投资证券部

邮编：330096

联系人：游女士

电话：0791-88169323

传真：0791-88164004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江中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岩	
1.02	梁波	
2.00	关于增补1名董事的议案	
2.01	吴文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